NATIONAL CHUNG-SH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專案人力進用 甄試招考簡章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4年第10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

壹、招考需求:

本院「軍民通用中心」需求研發類 7 員,竭誠歡迎認同本院使命、定位、願 景及核心價值之優秀夥伴踴躍報考,加入本院工作行列,依「招考需求表」 辦理(如附表)。

貳、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公告報名至 114 年 10 月 27 日止,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ncsist.org.tw),請儘早備齊資料,避免因故逾公告截止日致無法投遞。
- 二、符合報考資格者,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學歷、經歷、成績單、英文檢定證明、論文、期刊發表、證照、證書等相關資料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PDF檔)上傳,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請參閱附件1。
- 三、本院於徵才系統資料庫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辦理初步選員(資格審查)。
- 四、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資格審查)後,本院以電子郵件通知特質量表受測,並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試,未獲選者不另行通知。
- 五、恕不接受紙本或現場報名甄試。

參、聯絡方式:

用人單位	郵件信箱	總機	聯絡人 及分機
軍民通用中心	fangling@ncsist.org.tw	(03)4712201	黎小姐 329602

請將問題詳細描述並附上截圖寄至以上郵件信箱,並來電說明。另為避免久候,亦請主動來信、來電詢問甄試作業進度,將有專人協助處理及說明。



肆、報名資格: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學、經歷: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
 - (一)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招考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
 - (二)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本院相關規範薪資範圍核薪。
 - (三)同等學力不予運用。
- 三、依「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為確保國防安全事務,本院得依安全調查事項協請保防安全單位及其他機關協助,就國(戶)籍、刑事案件與出入境等入款資訊辦理查詢。
- 四、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並於甄試前簽具切結書;若於進用後,本院始查錄取人員有下列限制條件者,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一)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 (二)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包括現有或曾有前開地區之護照、居留證、身分證等,及其他經本院認定與前開地區有密切關聯之事實者)。
 - (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四)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
 - (五)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但情節輕 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 畢。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七)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八)依法停止任用。
 -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
 - (十二)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 避任用。
 - (十三)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之處分者。



伍、報名應檢附資料:

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請參照<u>附件</u> **2**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PDF檔)上傳,並請調整資料版面呈現方向 (轉正)。

- 一、填具履歷表(履歷表填寫範例請參考<u>附件 3</u>,勿任意刪減欄位),並依誠 信原則確實填寫,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 除聘僱。
- 二、主管核章之各類聘雇員工参加招考報名申請表掃描檔(如<u>附件 4</u>,僅本院員工需繳交)。
- 三、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
- 四、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如:工作經歷證明、證照、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請參考簡章招考需求表)。
- 五、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 六、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格式不限,但需由任職機構(單位)或雇主蓋章認可,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或職稱及任職時間。
- 七、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 八、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需繳交學生證(需蓋註冊章) 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掃描檔查驗。前述人員錄取後,需於本院寄發錄 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 交,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若無法繳驗,則取消錄取資格。
- 九、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掃描檔。
- 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並標記族別。
- 十一、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凡有偽造證件不實 者,一律註銷錄取資格。



陸、甄試說明:

- 一、甄試時間:暫訂 114 年 12 月(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
- 二、甄試地點:暫訂桃園龍潭 (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
- 三、甄試方式:(科目及配分方式請參考招考需求表)
 - (一)特質量表施測及書面資格審查。
 - (二)筆試。
 - (三)口試。
- 四、各項甄試作業(如:時間、地點…等)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聯絡方式(履歷表與本院網路徵才系統所留電郵需一致),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視為放棄報考不再另行通知。
- 五、甄試作業如遇天災、事變及突發事件等不可抗力之原因,需求單位得視 情況調整甄試作業時間、地點及甄試方式。

柒、錄取標準:

- 一、單項(書面資格審查/筆試/口試)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招考需求表,未達及 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合格標準為70分(滿分100分)。
- 三、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四、成績排序:

- (一)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
-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筆試成績、口試平均成績、書面資格審查平均 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五、備取人數:

- (一)完成各階段甄試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為備取人員,並依成績排 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
- (二)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 同自動放棄。



捌、錄取通知:

- 一、甄試結果暫訂於甄試後 1 個月內寄發通知單(或以電子郵件通知),各職 缺錄取情形公告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 二、錄取人員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
- 三、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需事先說明),未於約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 放棄錄取資格,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

玖、注意事項:

- 一、薪資及福利待遇於任職後依本院相關規範辦理;另招考需求表薪資之 範圍,實際依錄取人員學歷、經歷、證照、工作內容等調整敘薪。
- 二、軍公教退伍(休)再任本院員工,依相關法令(規)所定規則辦理。
- 三、本院聘雇人員報名參加甄試,應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且經單位主管同意。
- 四、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
- 五、錄取人員如因職類及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於 入院乙個月內,均須依國防部「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國 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及本院「人員安全調查作業 規定」等規範,填註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表(安 全標準參考表如附件 5),接受查核作業。
- 六、前開未通過國防部安全調查者或拒絕接受安全調查,本院得予以資遣 終止勞動契約。
- 七、奉核定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人員,依「入出國及移民法」、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法令 暨本院「人員申請出國出境管理作業規定」辦理出境及赴大陸地區管 制措施。





National Chung-Sh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4 年第 10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1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碩士
薪資範圍	62,300-71,800	需求人數	2
主要工作項目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 1. 國際交流合作專案執行 及外文資料處理等。 2. 國內外產業合作活動規 及經費報支與合作行動規 發展示館活動規劃與 體設備操作維護、網路 4.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	規劃、外賓接待安排、涉 劃、專案執行管理、中英 流程執行追蹤。	外合作專案執行與管理 文資料翻譯、彙整編修 解說、參訪接待、軟硬
任職條件	(畢業)證書。 2. 需檢附下列證表的 文件(未(1)本院制式履歷表摘要表摘受性) 在院制式对量量 人類 人類 人類 人名 (2)	應用科技/工業工程等理工彩 檢附者意用人 請勿任意嗣 以 為 為 為	中系畢業,領有理工學位 。 請良 所為 。 。 請良 所為 。 。 一 所 民
甄試方式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2. 筆試 30% (70 分合格,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	筆試)



- 1. 筆試項目:計算機概論。
- 2. 参考書目(考題不以参考書目為限):計算機概論,趙坤茂著,全華出版。
- 3.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含學位證書),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

- 4.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章連絡人。
- 5.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 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
- 6. 歡迎符合報考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報名參加甄試,尚未服兵役者亦可報名。





National Chung-Sh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4 年第 10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2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碩士
薪資範圍	62,300-71,800	需求人數	1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

主要工作 項目

- 1. 人工增雨效益分析技術開發。
- 2. 無人機(群)人工增雨機電整合技術開發。
- 3. 人工增雨相關業務協調、測試、執行等作業。
- 4.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
- 1. 人工智慧/土木工程/工程科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工程/化學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工程/光電/多媒體/自動控制/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統工程/車輛/物理/航空(太)/動力機械/控制/船舶/軟體工程/通訊/造船/資工/資訊/電力/電子工程/電信/電控/電機/精密工程/製造工程/製造科技/輪機/機械/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電/應用力學/應用化學/環境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大氣科學等理工科系畢業,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
-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 (1) 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 (2) 碩士論文封面及摘要。
- (3) 學士、碩士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 (4) 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 期間為全部期間)。
- 3.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二擇一,未檢附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

任職條件

- (1) 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如:全民英檢、 托福、雅思等)之證明書。
- (2) 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泰晤士/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
- 4.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獎狀):
- (1) 具備政府部會署專案或民間機構建案經驗。
- (2) 具備下列其中 1 項或以上,系統工程與軟硬體工程實務經驗者。
 - A. 多軸無人機氣象量測設備機電整合。
 - B. 大氣量測學。
 - C. 多軸無人機群應用與系統開發。
 - D. 自動控制系統/人機介面整合設計開發。
- (3) 具備與主要工作項目部份或多項相關佐證者。
- 5. 請檢附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投保明細表或人事命令(有工作經驗者)、 相關專業證照、經驗、論文、專題、專利等有助審查資料。
- 6.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



甄試方式

-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 2.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 1. 筆試項目:電子電路。
- 2.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
- (1) Microelectronic Circuits, Adel S. Sedra; Kenneth C. Smith, Oxford Univ Press USA.
- (2) 電路學精簡本(第六版),劉濱達、陳在泩編著,東華書局。

- 3.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含學位證書), 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
- 4.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章連絡人。
- 5.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 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
- 6. 歡迎符合報考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報名參加甄試,尚未服兵役者亦可報 名。





National Chung-Sh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

114 年第 10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3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碩士
薪資範圍	62,300-71,8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協助建置資安攻防多元 智慧車輛路側端智慧應 	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 場域(智慧車輛、醫療、智 用技術開發。 境感知、資料融合技術開發	慧工廠控制等)。

- 1. 人工智慧/土木工程/工程科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工程/化學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工程/光電/多媒體/自動控制/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統工程/車輛/物理/航空(太)/動力機械/控制/船舶/軟體工程/通訊/造船/資工/資訊/電力/電子工程/電信/電控/電機/精密工程/製造工程/製造科技/輪機/機械/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電/應用力學/應用化學/環境工程/化學理工系所畢業,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
-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 (1) 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 (2) 碩士論文封面及摘要。
- (3) 學士、碩士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 (4) 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 期間為全部期間)。
- 3.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二擇一,未檢附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

任職條件

- (1) 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如:全民英檢、 托福、雅思等)之證明書。
- (2) 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泰晤士/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
- 4.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獎狀):
- (1) 具備政府部會署專案或民間機構建案經驗。
- (2) 具備下列其中 1 項或以上,系統工程與軟硬體工程實務經驗者。
 - A. 程式設計與演算法開發。
 - B. 訊號分析與系統整合與設計開發。
 - C. 人工智慧應用與系統開發。
 - D. 自動控制系統/人機介面整合設計開發。
- (3) 具備與主要工作項目部份或多項相關佐證者。
- 請檢附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投保明細表或人事命令(有工作經驗者)、 相關專業證照、經驗、論文、專題、專利等有助審查資料。
- 6.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



甄試方式

-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 2.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 1. 筆試項目:計算機概論。
- 2.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
- (1) Foundation of Computer Science 5/e, Forouzan.
- (2) 計算機概論(第十二版), 蔡坤茂、張雅惠、黃俊穎、黃寶萱編著, 全華 出版。

- 3.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含學位證書),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
- 4.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 章連絡人。
- 5.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 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
- 6. 歡迎符合報考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報名參加甄試,尚未服兵役者亦可報 名。





National Chung-Sh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4年第10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4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碩士
薪資範圍	62,300-71,800	需求人數	1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

主要工作 項目

- 1. 協助產氫、儲氫、燃料電池發電之系統工程與整合監控系統開發。
- 2. 協助研製車載移動式警報器。
- 3. 執行政府部會署科技專案或技術服務案建案推動。
- 4.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
- 1. 人工智慧/土木工程/工程科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工程/化學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工程/光電/多媒體/自動控制/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統工程/車輛/物理/航空(太)/動力機械/控制/船舶/軟體工程/通訊/造船/資工/資訊/電力/電子工程/電信/電控/電機/精密工程/製造工程/製造科技/輪機/機械/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電/應用力學/應用化學/環境工程/化學/能源工程/大氣科學等理工科系畢業,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
-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 (1) 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 (2) 碩士論文封面及摘要。
- (3) 學士、碩士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 (4) 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 3.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二擇一,未檢附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

任職條件

- (1) 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如:全民英檢、 托福、雅思等)之證明書。
- (2) 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泰晤士/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
- 4.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獎狀):
- (1) 具備政府部會署專案或民間機構建案經驗。
- (2) 具備下列其中 1 項或以上,系統工程與軟硬體工程實務經驗者。
 - A. 電解產氫或合金儲氫或燃料電池之質能平衡效益分析技術。
 - B. 電解產氫或合金儲氫或燃料電池之訊號分析、系統整合與設計開發。
 - C. 綠能系統應用與系統開發。
 - D. 自動控制系統/人機介面整合設計開發。
- (3) 具備與主要工作項目部份或多項相關佐證者。
- 5. 請檢附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投保明細表或人事命令(有工作經驗者)、 相關專業證照、經驗、論文、專題、專利等有助審查資料。
- 6.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



甄試方式

-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 2.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 1. 筆試項目:電子電路。
- 2.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
- (1) Microelectronic Circuits, Adel S. Sedra; Kenneth C. Smith, Oxford Univ Press USA.
- (2) 電路學精簡本(第六版),劉濱達、陳在泩編著,東華書局。

- 3.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含學位證書),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
- 4.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章連絡人。
- 5.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 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
- 6. 歡迎符合報考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報名參加甄試,尚未服兵役者亦可報 名。





● ②多中山科學研究院

National Chung-Sh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4 年第 10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5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碩士
薪資範圍	62,300-71,800	需求人數	2
主要工作項目	4. 智慧財產權分析、侵權5. 科技專案計畫管制、採6.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	維護等程序。 智慧財產權專利檢核。 權風險評估(FTO)、研發 控、專利分析布局、市場 判定審認。 購、預算管理等相關科技	成果專利挖掘、迴避設 情報蒐集。 管理作業。
任職條件	 需檢附下列證表表籍 (1)本院制式履歷表籍 (2)每日本院制式 人籍 人籍 人名 人名	畢業,領有理工學位(畢業) 檢附者,視同資格不及之 情,視問資格在及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證書。 是)。 是歷請一併檢附)。 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 證明(俗稱良民證,檢附資本符)。 資格本文(如:全民英檢 資本符(如:全民英檢 (重蓋所聞與世界報學)。 是,養國新聞與世界報等 是,表或證照/證書/獎狀): 是,表或證照/證書/獎狀): 是,表或證照/證書/獎狀):
甄試方式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	筆試)



- 1. 筆試項目:專利法、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等相關智慧財產權法律。
- 2.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 六法全書及專利師證照歷年考題。
- 3.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含學位證書),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

- 4.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章連絡人。
- 5.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 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
- 6. 歡迎符合報考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報名參加甄試,尚未服兵役者亦可報名。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

◆ 請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https://join.ncsist.org.tw,完成下述步驟。

步驟 1:點選頁面左上角【註冊】,完成註冊後,【編輯基本資料】及【編輯 履歷附件】。

步驟 2:點選【搜索職缺】(尋找欲投遞職缺)→【投遞履歷】→【填寫自我推薦信】→【上傳檔案】→【確認送出】。

- ◆ 報名應檢附資料:依據「附表-招考需求表」各項次所列學、經歷條件規定 繳交(資料未繳交齊全或內容無法辨識,視同資格不符)。
- (一)檔案格式: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以 PDF 格式上傳。
- (二)檔名規則:請以「姓名」為檔名。
- (三)資料項目與順序:報考資料請依順序排列,自行增減。











依進用招考需求表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依序自行增修並調整資料版面之 呈現方向(轉正),以利閱讀

一、履歷表:

- (一)Word 檔請至本院徵才系統-個人資料管理-表單下載:制式履歷表,請 勿刪減欄位並貼妥照片。
- (二)自述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
- 二、學歷文件(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 (一)畢業證書(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含)之畢業證書)(請貼上畢業證書) 書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 (二)成績單(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含)之歷年成績單)(請貼上之成績 單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 三、碩士論文封面及摘要(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請貼上證明文件)。
- 四、英文能力證明文件(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請貼上證明文件圖檔)。
- 五、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及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 六、具各公、民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 上相關證明)或其它相關證照(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 七、檢附簡章公告期間前3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 期間為全部期間)(請貼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掃描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 不符)。
- 八、其它補充資料(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 論文、獲獎文件...等資料)。



		復	,	歷		表	
姓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名)		身分證 號 碼			
出生地		出	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月 日]
國 籍	□其他: 者請填寫國	、國國籍(始具幸	(具雙		籍、<永/	久>居留權	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兵役狀況		免役□未役			間:)]
電子郵件							
通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訊	户籍地址					連絡電話	
處	緊急聯絡人					連絡電話	
學	學 校	名	稱院系	、科 別	學 位	起	迄 時 間
歷	註:依所獲	 學位,由高至	 _低順序填寫		士>硝	<u>[</u> 〔士−>學:	士順序)。
經	服務	機關名	稱職和	解 (エ	作内	9 容)	起迄時間
歷							
家				- 44	目前	職業	曾擔任之外國或
	稱謂	姓名	出生地	國 籍		务機關)	陸港澳地區職業 (服務機關)
庭	父						(APP 4M PA DA /
	母						
狀	 配偶				1		
					 		
況				<u> </u>	<u> </u>		曾擔任之外國或
,	稱 謂	姓 名	出生地	國 籍		職 業 務機關)	陸港澳地區職業
-					(/4/4/	J 1/24 1914 /	(服務機關)
親					1		
等					1		
親					1		
<u>屬</u> 註:1家	存	 		<u></u> 住クー、こ	到 全 親 /	區 。	
		一、二親等親				-	



3.—	、二親等親屬:	欄請填載	战如: 父	母、祖父	母、配何	禺之父母、酢	巴偶之 祖	L父母	; ,	子:	女、	係子	
女	、 兄弟姐妹及	其配偶?	等親屬;	無則免填	0								
4.配	1.偶或一、二親	等親屬具	具雙重以	上國籍或	其他地[區居留權者,	均應全	數言	羊實	填言	鼓於[國籍	
	冒位內。	, ,,,,,,	, ,		,		V // G		' /				
在三	稱	謂	姓		名 單		位	職	類	(5	支 職	稱)
中親													
科 等													
院													
任親													
職屬	註:無則免填	. •											
以上履歷	基表欄位均詳實	填寫。											
婚 姻:	□已婚	□未婚	7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血	型:			型	
原住民:	□山地	 □平地	1;族別	:		族							
身心障碍	· 等級:	度	;類別			障(類)							



自述(請以1頁說明)

自述內容應包含事項:

- ●家庭狀況(含一、二親等補述說明及其身分背景)、成長背景等。
- ●工作經歷(專長)。
- ●因求學、就醫、工作或其他原因,長期停留或頻繁往返之境外歷程。
- ●是否曾任職公務機關經歷,有無特殊功過獎懲。
- ●其他(考生視需要自填)。
- ●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述及報考項次之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
- ●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

請勿自行刪除本表欄位項目

	5502	復		歷		表	
姓名	李 小 明	英文姓名 (同護照名)	LI, HSIAO- MING	身 分 證 號 碼	Н123	456789	
出生地	桃園	市	出生日期	民國 85	年 1 月	1日	
國 籍	□其他:_ 請填寫國	,國國籍(始具 家名稱))具陸、港、	(具生	雙<多>重國籍	、<永久>	居留權者	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兵役狀況	■役畢□	免役□未	役□服役	中(退役時	胃:		照片:
電子郵件	A123aa@gma	ail.com					請務必檢附照片
通	通訊地址	桃園市龍潭	[區中正路]	 L 號		行動電話	0911-111111
訊	户籍地址	桃園市龍潭	[區中正路]	 L 號		連絡電話	03-455-5555
處	緊急聯絡人	李大明				連絡電話	03-477-2222
學	學校	名	稱院	系 科 別	學 位	起	迄 時 間
歷:	<u>r</u>	清 華 大	學電	子工程所	工學碩士	10	2/9 至 104/6
<u>企</u> 學位(畢業)	證書 立	成功大	學電	子工程系	工學學士	98	3/9 至 102/6
寫(由高至信	禹)				, A		
歷	註:依所獲	學位,由高	至低順序填	寫(例:按博	ナー>を	頁士一>學·	士順序)。
經		機關名		稱(工			起 迄 時 間
	1 77 777			tre for 1 to	フ ー ル	TH .70	100/10 111/0
	大風股	份有限	CALACT CO.	程師(電	100 —CX CC 19	20080 950 4	106/10-111/2
經歷:	- 100 New Year 100 /c		CALACT CO.	程即(電理工程師	100 —CX CC 19	20080 950 4	106/10-111/2
服務機關名:	人 風 股 稱、職稱及起 投保明細表填	訖時間應	CALACT CO.	3000 EF X200 U200	i (電路	設計)	104/10-106/8
服務機關名:	稱、職稱及起	訖時間應	公司助	3000 EF X200 U200	100 —CX CC 19	設計)職業	
服務機關名 依個人勞保	稱、職稱及起 投保明細表填	訖時間應 寫。	公司助	理工程師	目 前	設計)職業機	104/10-106/8 曾擔任之外國或
服務機關名:	稱、職稱及起 投保明細表填	訖時間應 寫。	公司助	理工程師	日前(服務	設計)職業機変度、	104/10-106/8 曾擔任之外國或 狀況 : 母若非同住者,可移至
服務機關名 依個人勞保	稱、職稱及起投保明細表填稱 謂	訖時間應 寫。 姓 李大明	公司助出生地臺灣	理工程師國 籍中華民國	日 前 服務中	設計)業機家庭、親情	104/10-106/8 曾擔任之外國或 狀況 : 母若非同住者,可移至 等親屬欄填寫,惟請務
服務機關名 依個人勞保	稱、職稱及起投保明細表填料 謂	訖時間應 寫。 姓 名	公司助出生地	理工程師國 籍中華民國中華民國	日 前 (服務中	設計)業人	104/10-106/8 曾擔任之外國或 狀況 : 母若非同住者,可移至 等親屬欄填寫,惟請務
服務機關名 依個人券保 庭	稱、職稱及起投保明細表填稱 謂	訖時間應 寫。 姓 李大明	公司助出生地臺灣	理工程師國 籍中華民國	日 前 (服務中	設計)業機寒火二寶填	104/10-106/8 曾擔任之外國或 狀況: 母若非同住者,可移至 等親屬欄填寫,惟請務 寫。
服務機關名:依個人勞保.庭 狀	稱、職稱及起投保明細表填 謂 父 母	訖時間應 寫。 姓 李大明 林小文	公司 助出生地臺灣	理工程師國 籍中華民國中華民國	目 前務中	設計)業人	104/10-106/8 曾擔任之外國或 狀況: 母若非同住者,可移至 等親屬欄填寫,惟請務 寫。 偶者,則可自行刪除
服務機關名: 依個人券保 庭 狀 況一、	稱、職稱及起填 投保明細表填	訖時間應 寫。 姓 李大明 林小文 王美美	公司 助出生地臺灣臺灣	理工程師國籍中華民國中華民國中華民國	(電路 自服 教師(石)	設計) 業 寒庭、親填配 小川國小川	104/10-106/8 曾擔任之外國或 狀況 : 母若非同住者,可移至 等親屬欄填寫,惟請務 寫。 偶者,則可自行刪除 無 無 曾擔任之外國或 整港澳地區職業
服務機關名: 依個人券保	稱、職稱及起填 投保明細表填	訖時間應 君 李 林 王 李 子 宇	公司 助出生地臺灣臺灣	理工程師 國籍 中華民國中華民國中華民國中華民國	電路 前務 中 教師(不前務	設計)業寒度、親填配料	104/10-106/8 曾擔任之外國或 狀況: 母若非同住者,可移至 等親屬欄填寫,惟請務 寫。 偶者,則可自行刪除 無
服務機關名 庭 狀 況一、二親	稱、職稱及起填 稱	訖時間應 之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公司 助出生港 臺灣 臺灣 出生	理工程師 國 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電路 前務 中 教師(不前務	設職機 院 國 無 職 關 關 關	104/10-106/8 曾擔任之外國或 狀況 : 母若非同住者,可移至 等親屬欄填寫,惟請務 寫。 偶者,則可自行刪除 無 一 無 曾擔任之外國或 世 大 一 一 一 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一 、 一 、 、 、 、 、 、 、 、 、 、 、 、 、
股務人 群	稱、職稱及起填 稱	訖時間應 之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公司 助出生港 臺灣 臺灣 出生	理工程師 國 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電路 前務 中 教師(不前務	設職機 院 國 無 職 關 關 關	104/10-106/8 曾擔任之外國或 狀況 : 母若非同住者,可移至 等親屬欄填寫,惟請務 寫。 偶者,則可自行刪除 無 一 無 曾擔任之外國或 世 大 一 一 一 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一 、 一 、 、 、 、 、 、 、 、 、 、 、 、 、
服務機關名 庭 狀 況一、二親	稱、職稱及起填 稱	訖時間應 之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公司 助出生港 臺灣 臺灣 出生	理工程師 國 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電路 前務 中 教師(不前務	設職機 院 國 無 職 關 關 關	104/10-106/8 曾擔任之外國或 狀況 : 母若非同住者,可移至 等親屬欄填寫,惟請務 寫。 偶者,則可自行刪除 無 一 無 曾擔任之外國或 世 大 一 一 一 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一 、 一 、 、 、 、 、 、 、 、 、 、 、 、 、

3.一、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子女、孫子

2. 其他非同住之一、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二親等親屬欄。

	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無則免填。									
90	Z偶或一、二親等親/	爲具雙重以	以上國籍或其他	地區居留	權者,均應全	全數詳實均	真載於國	國籍		
	月位內。			viti .		Landon Name (Z)	75 = 20	••		
在三	稱言	姓	名	單	位	職類(或 職	稱)		
中親	留男		林大文	人	資處	管	理師			
科 等	姨丈		張書子	飛	彈所	ı	-程師	程師		
院					三親等親屬	在中科院	任職:	· 若有三		
任親		+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屬在中科院任職,請務必翔					
江										
職屬	註:無則免填。							-		
以上履歷	表欄位均詳實填寫)								
婚 姻:	■已婚 □未	婚	身高:180 公	分體重	: 70 公斤	血型:	AB	型		
原住民:	□山地 □平	地;族別	:	族						
身心障碍	· 等級:	度;類別		障(類)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

現	職 至		單	位	姓				名	職	緍	及	級	職	最	ξ.	高)	學	<u>.</u>	歷	孟
(至	<u>—</u>	級)	(身	分	證	號	碼)	111/1/	^/\``			147	(含	科	/	系	/	所)
エ	作		內		容	,	及	4	經	歷		((訪	青		簡		ì	尨)
擬	Ž	參		加		要	瓦		選	ı	-	單		/	位			職	ξ		缶	夬
報			考		-	單			位	職				类	領	エ	1	作	*	扁	3	虎
	人	簽	章	1	級	Ł	單	<u> </u>	位	—	級	足	單	仁	立	主	<u> </u>	管	1	比	7	ŕ
電	話:			1	級	人	事	單	位													

備註:

- 1.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申請人不可報考同一職類,並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紀錄。
- 2.本申請表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甄試,並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 條件與需求實施初審,後續由用人單位嚴格實施審查。



從事及	1. 參與國防工業安全調查事務人員安全標準參考表
項次	安全標準
1	涉及破壞、敵諜、叛國、恐怖主義、煽動等行為,或陰謀、預 備、協助、教唆他人犯以上各罪。
2	涉嫌建立、參與不法組織(活動),列管有案或偵(調)查中者
3	主張或使用暴(武)力推翻國家或咨意變更國體者。
4	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或違反保密規 定,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懲罰者。
5	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或在外國居住,刻正尋求或取得外國公民之資格。
6	犯有內亂外患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涉有「妨害性自主」案、殺人、搶奪、竊盜、洩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 織犯罪條例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前科判決確定者。
7	自填安全調查表內容不符事實,經審查誠實性、可靠性及可信賴 度具重大缺失,足以影響安全調查結論判斷。
8	本人、配偶、同居人、三親等內血親,曾在外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擔任其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一親等內血親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連續停留1年以上者。
9	曾酗酒滋事、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有具體事證者。
10	超額負債致發生財務困難。
11	非法使用、持有、運送、販賣危險藥品。
備註:	終照美國國防部人員安全計畫安全標準適用性制訂。